

岚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岚发改发〔2024〕47号



岚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岚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县民政局（县殡仪服务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，促进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》，省发改委、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、省市场监管局联合下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晋发改收费发〔2023〕266号）精神，以及省、市关于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了我县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，经县政府常务会53次会议通过，现就我县殡葬

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遗体接运（含抬尸、消毒）

遗体接运费：580 元/具。（因家属原因空驶按半价收取。
另：遗体装殓、抬运，三层以上不走电梯每层加收 10 元，传染病，腐烂及残碎尸体加倍收取。）

（二）遗体存放（含冷藏）

三门冰柜存放 100 元/具/天。（3 天内免费存放，超过 3 天收费。）

（三）遗体火化（骨灰整理，拣灰、装盒）

遗体火化：700 元/具。

（四）骨灰寄存

单格一层格位 100 元/年·穴。单格 2、3、6 层及以上 130 元/年·穴。单格 4、5 层 180 元/年·穴。双格一层格位 150 元/年·穴。双格 2、3、6 层及以上 180 元/年·穴。双格 4、5 层 200 元/年·穴（安全、清洁、配套保养）。

二、延伸服务（告别厅租用费）

1 号告别厅：980 元/场（面积 150 平米，配套上下两层休息室 80 平米，LED 屏，绢花花圈（无挽联），音响，高级木棺、司仪台）。

2、3 号告别厅：680 元/次（面积 90 平米，配套休息室 25 平米，LED 屏，绢花花圈（无挽联），音响，水晶棺、司

仪台）。

除以上收费，其他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，但必须向县发改和市场监管部门备案登记，不得随意更改，要严格按照规定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公开举报电话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岚县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岚县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岚发改发〔2024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此件公开发布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岚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2月18日印发